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3-08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5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1	华能国际	2023/11/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本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1日公告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持有本公司32.28%股份的股东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向本公司提出《关于在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建议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出异议。

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详见附件2。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10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5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公司本部A102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5日

至2023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海南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4	关于交易所权益并表型类REITs(莱芜发电项目)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辽宁清能公司增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应选董事(10)人
6.01	王葵	√
6.02	王志杰	√
6.03	黄历新	√
6.04	杜大明	√
6.05	周奕	√
6.06	李来龙	√
6.07	曹欣	√
6.08	李海峰	√
6.09	丁旭春	√
6.10	王剑锋	√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5)人
7.01	夏清	√
7.02	贺强	√
7.03	张丽英	√
7.04	张守文	√
7.05	党英	√
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8.01	曹世光	√
8.02	寇尧洲	√
8.03	夏爱东	√
8.04	宋太纪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及2023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H股公告-支持函项下之持续关连交易》、《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海南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4	关于交易所权益并表型类REITs(莱芜发电项目)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辽宁清能公司增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6.01	王葵	
6.02	王志杰	
6.03	黄历新	
6.04	杜大明	
6.05	周奕	
6.06	李来龙	
6.07	曹欣	
6.08	李海峰	
6.09	丁旭春	
6.10	王剑锋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7.01	夏清	
7.02	贺强	
7.03	张丽英	
7.04	张守文	
7.05	党英	
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01	曹世光	
8.02	寇尧洲	
8.03	夏爱东	
8.04	宋太纪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投票数"下填写具体票数,如在"投票数"下打"√",则视为将投票数平均分配给每一个候选人。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7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莲花路16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29,243,1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723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刘以研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执行董事刘以研、陈正安,独立董事叶建芳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其他董事通过电话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监事会主席王建平、职工监事何卫海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其他监事通过电话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选举张为忠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86,252,838	99.7383	42,990,354	0.261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公司关于选举张为忠为董事的议案	2,341,963,573	98.1974	42,990,354	1.8026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丰、徐新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71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3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10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及委托出席董事10名,其中朱毅董事因公务书面委托薄今纲董事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为忠为公司董事长。其任职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任职资格核准后生效。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张为忠任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刘以研任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赵万兵任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新任董事将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适用标准的议案》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72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3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公司关于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适用标准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7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0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0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44.93	12.47%
业务完成量(亿票)	18.85	19.14%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38	-5.5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11月18日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兴鑫享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兴鑫享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审慎研究并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后,东兴鑫享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兴鑫享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类份额基金代码:013428;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4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11月16日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买入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发行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上述债券发行人中国船舶集团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认定的主要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现将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数量(单位:张)	交易金额(单位:元)
012382196.IB	23中船集SCP001	200,000.00	19,995,640.00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xamc.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0-18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

关于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情形。

本基金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3年11月3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1月17日在规定网站上刊登了《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在规定报刊上登载了《南方誉隆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据此,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3年11月17日终止。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次A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5,970,434.40元,C类基金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297,032.45元,以本基金进入清算期的基金总份额为基准,本次每单位A类基金份额分配的剩余财产为0.9917元(计算结果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每单位C类基金份额分配的剩余财产为0.9774元(计算结果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次清算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分配得到的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上述资金将于2023年11月21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于近期运用固有资金合计1亿元投资旗下股票型、混合型公募基金。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50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价格区间、股份用途及回购期限: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业务规模快速扩大,资本市场关注度日渐提高,为回报股东和回馈资本市场关切,对在集团化业务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司将用于回购股票并注销,以此形成长期回购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

2、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6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九度")、持股5%以上股东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以及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先生已承诺自2023年7月8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因此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管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星图群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图群英")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高级管理人员陈伟先生、唐德可先生、张亚然女士、监事朱晓勇先生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通过宁波星图荟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图荟萃")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未来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事项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10月23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副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上市以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大,资本市场关注度日渐提高,为回报股东和回馈资本市场关切,对在集团化业务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司将用于回购股票并注销,以此形成长期回购机制。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回购股份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1,159,420-1,449,275	0.32%-0.40%	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449,275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59,420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9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具体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438,526	100	363,989,251	100	364,279,106	100
总股本	365,438,526	100	363,989,251	100	364,279,10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4.43亿元,流动资产 44.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3.30亿元,资产负债率33.99%。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84%、2.26%、3.00%。

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打造良好的公司市场形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前,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均处于正常状态,公司资金状况充裕,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8,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合理、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除陈伟先生、唐德可先生、张亚然女士、朱晓勇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未来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科九度、持股5%以上股东中科曙光以及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回购提议人邵宗有先生已承诺自2023年7月8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因此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管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确认,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星图群英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高级管理人员陈伟先生、唐德可先生、张亚然女士、监事朱晓勇先生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通过星图荟萃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未来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邵宗有先生。2023年10月23日,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资本市场关注度日渐提高的前提下,为回报股东和回馈资本市场关切,对在集团化业务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投资收益,邵宗有先生提议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此形成长期回购机制。

邵宗有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限内不存在增减持计划,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邵宗有先生已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总经理及总经理指定的相关工作人员)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之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总经理及总经理指定的相关工作人员)直接行使。

三、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1、本事项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